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1,064	40,928
銷售成本		(87,339)	(40,839)
毛利		3,725	89
其他收入	5	271	3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1,347	(372)
其他營運開支		(24,824)	(11,57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8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05	(13,347)
融資成本	6	(3,180)	(2,333)
除稅前虧損		(875)	(15,680)
稅項	7	–	2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75)	(15,41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	(5)
期間虧損		(875)	(15,4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	37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除所得稅)		<u>(1,246)</u>	<u>(15,045)</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14,312)
非控股權益		608	(1,112)
		<u>(875)</u>	<u>(15,424)</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7)	(14,114)
非控股權益		621	(931)
		<u>(1,246)</u>	<u>(15,04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u>(0.04)港仙</u>	<u>(0.62)港仙</u>
— 攤薄	10	<u>(0.04)港仙</u>	<u>(0.6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u>(0.04)港仙</u>	<u>(0.62)港仙</u>
— 攤薄	10	<u>(0.04)港仙</u>	<u>(0.6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80	26,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258	23,904
商譽		46,630	46,630
衍生金融資產		17,940	17,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464	1
		<u>389,972</u>	<u>114,60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6,822	1,32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97,966	95,724
銀行存款	13	10,920	10,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948	15,170
		<u>186,656</u>	<u>123,120</u>
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8	—	—
流動資產總值		<u>186,656</u>	<u>123,120</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2,518	110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4,390	174,4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17,558	17,118
可換股票據	17	173,500	173,500
		<u>437,966</u>	<u>365,206</u>
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	—
流動負債總值		<u>437,966</u>	<u>365,20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251,310)</u>	<u>(242,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662</u>	<u>(127,477)</u>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u>69,794</u>	<u>11,611</u>
		<u>69,794</u>	<u>11,611</u>
資產／(負債)淨值		<u>68,868</u>	<u>(139,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u>38,651</u>	<u>32,515</u>
儲備		<u>39,971</u>	<u>(161,228)</u>
		<u>78,622</u>	<u>(128,713)</u>
非控股權益		<u>(9,754)</u>	<u>(10,375)</u>
權益總額		<u>68,868</u>	<u>(139,0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51,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86,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49,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9,218,000港元）乃涉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洪誠先生（「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7,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敲定後決定

⁴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
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展覽會業務	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此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營業額

營業額指煤炭銷售額及中介費與商品銷售額之總和。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煤炭銷售額	-	40,928
中介費與商品銷售額	91,064	-
	<u>91,064</u>	<u>-</u>
	<u>91,064</u>	<u>40,928</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u>	<u>91,064</u>	<u>91,06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048)</u>	<u>-</u>	<u>2,433</u>	<u>385</u>
未分配收入				21,44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3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86
融資成本				<u>(3,180)</u>
除稅前虧損				(875)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8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40,928	40,928
業績			
分部虧損	(1,762)	(332)	(2,094)
未分配收入			2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9,738)
衍生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1,806)
融資成本			(2,333)
除稅前虧損			(15,680)
稅項			261
期間虧損			(15,419)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2,638	77,599	64,755	-	184,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9,378
					<u>576,628</u>
負債					
分部負債	2,033	130	74,114	-	76,2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31,483
					<u>507,7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11	75,868	377	-	119,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469
					<u>237,729</u>
負債					
分部負債	1,449	11,688	110	-	13,2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3,570
					<u>376,817</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47	135	113	614
煤炭買賣業務	3	12	-	16
未分配	107	133	-	18
	<u>157</u>	<u>280</u>	<u>113</u>	<u>648</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常駐地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379	40,928
香港	88,685	-
	<u>91,064</u>	<u>40,928</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1,312	71,644
香港	998	1,120
	<u>72,310</u>	<u>72,76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	29
雜項收入	249	284
	<u>271</u>	<u>31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72)
出售股份之收益淨額(附註(i))	21,330	—
	<u>21,347</u>	<u>(372)</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三方協議配售合共270,000,000股未發放代價股份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配售價由0.188港元修改為0.2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批142,500,000股股份已按新配售價0.275港元成功配售，有關之已變現收益11,27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因此，餘下第二批127,500,000股股份之未變現收益10,07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40	5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	4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	20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15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2,740	-
其他融資成本	-	3
	<u>3,180</u>	<u>2,333</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	(261)
本期間稅項抵免	-	(261)
	<u>-</u>	<u>(261)</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	(261)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	-
	<u>-</u>	<u>-</u>
本期間稅項抵免	-	(261)
	<u>-</u>	<u>(261)</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展覽會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買賣業務。因此，展覽會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之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	-
其他收入	-	-
其他營運開支	-	(5)
經營業務虧損	-	(5)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	(5)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展覽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
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 之負債淨值	-	-

展覽會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
現金流量淨額	<u>-</u>	<u>(5)</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1,483)	(14,31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0,318	2,318,77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4)</u>	<u>(0.62)</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1,483)	(14,30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0,318	2,318,77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4)</u>	<u>(0.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	(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0,318	2,318,77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353	1,312
31至60日	31,524	-
超過180日	945	-
	66,822	1,312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48	1,246
預付款項	5,925	6,380
其他應收款項	90,793	88,098
	97,966	95,7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之前就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而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之銀行存款約10,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05,000港元)之固定年利率為0.28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28厘)，該存款為就訴訟而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保證金。銀行存款以港元定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350	110
31至60日	31,058	-
超過180日	110	-
	<u>62,518</u>	<u>110</u>

1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附註(i))	173,267	172,433
其他應付款項	5,414	2,045
預收按金	5,709	-
	<u>184,390</u>	<u>174,478</u>

附註：

- (i)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集團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集團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17,558	17,118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流動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非流動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3,500	8,093	181,593
已計推算利息開支	-	903	903
應付利息開支	-	(460)	(460)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	-	(8,536)	(8,536)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	8,415	8,415
可換股票據換股	-	(8,415)	(8,4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3,500	-	173,5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之部份代價。總金額171,500,000港元乃於先前年度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餘額17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因此，餘額乃歸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且本公司並未要求持有人強制轉換，因此，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 a.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本金額之100%進行贖回，方式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
- c.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或其後要求票據持有人強行轉換規定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並不按未償還之本金額計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而贖回。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此亦為發行票據之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換股權之行使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因此按權益工具之方式入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後釐定。

有關上文附註(b)之本公司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應分開計量並以財務負債之形式計入負債部份。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是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以折現現金流方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主合約之實際利率乃釐定為10.5%。剩餘金額乃歸入換股權之權益部份，並且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流動負債，直至清償或換股或贖回為止。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確認。權益部份之價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洪先生頒佈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或使其價值減少。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訴訟及或然負債」附註(b)。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GAHL」) 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 a.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前按每股0.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b. 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180日平均收市價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換股價，換股價須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i) 180日平均收市價或(ii) 股份當時之面值；
- c.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按本金額之100%進行贖回，方式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及
- d. 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由於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0.20港元之換股價，故本金額5,325,000港元(「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GAHL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及其所有相關權利轉讓予林龍先生(「認購人」)。GAHL於上述轉讓前並無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2,007,360港元之應付利息(「應付利息」)尚未由本公司結清。因此，於轉讓前之調整及應付利息為7,332,36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修訂：

- a.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
- b. 本公司須以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6,840,000股普通股（「替代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現金）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及
- c. 換股價調整為0.129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調整之金額由15,000,000港元減至9,675,000港元。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行使75,000,000股普通股（「新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更改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上市批准。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6,840,000股替代股份及7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負債。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損益賬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更改時（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原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新公平值及衍生金融負債即時根據經修改條款予以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

1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1,611	-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ii)及(iii))	64,393	11,208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i)、(ii)及(iii))	2,740	403
於本期間／年度內償還 (附註(i)、(ii)及(iii))	(10,252)	-
提早贖回虧損 (附註(i)及(ii))	1,302	-
	<hr/>	<hr/>
於期終／年終	69,794	11,6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295,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作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下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調整之一部分。根據每年34.6%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2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I之公平值約為13,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14,000港元）。

承兌票據I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推算利息開支約1,9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清償承兌票據I其中部分為數252,000港元及產生提早贖回虧損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51,958,000港元（「承兌票據II」）及8,542,000港元（「承兌票據III」）之十八個月計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之一部分。根據每年13.07%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為45,056,000港元及7,4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之公平值分別約為35,662,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之推算利息開支分別約680,000港元及1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全資附屬公司已清償承兌票據II其中部分為數10,000,000港元及產生提早贖回虧損1,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904,480港元之一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V」)，作為收購智蘭有限公司之代價之一部分。根據每年16.5%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V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9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IV之公平值約為1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承兌票據IV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推算利息開支約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1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	6,0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251,562	32,515	2,062,353	20,623
配售股份(附註(i))	—	—	698,470	6,985
代價股份(附註(ii))	613,568	6,136	358,899	3,589
替代股份(附註(iii))	—	—	56,840	568
可換股票據換股(附註(iii))	—	—	75,000	750
於期／年終	3,865,130	38,651	3,251,562	32,51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412,4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於扣除費用前)為32,998,000港元。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撥付未來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0.115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售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扣除費用前，總代價為32,89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未來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環球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發行175,182,000股代價股份（「環球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環球礦業之代價。環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釐定）約為25,752,000港元。發行環球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752,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簽訂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發行183,716,667股新代價股份（「新展昇代價股份」）。新展昇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釐定）約為33,436,000港元。發行新展昇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837,000港元及31,5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中聯能源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中聯能源之部份代價。中聯能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釐定）約為175,000,000港元。發行中聯能源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5,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智蘭有限公司（「智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發行113,568,000股代價股份（「智蘭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智蘭之部份代價。智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釐定）約為34,638,000港元。發行智蘭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136,000港元及33,502,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56,840,000股替代股份及7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由於進行換股，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就替代股份增加568,000港元及6,764,000港元，另就新換股股份增加750,000港元及11,326,000港元。

20. 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失效	
董事						
耿瑩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2,000	-	7,622,000
				<u>20,622,000</u>	<u>-</u>	<u>20,622,000</u>
高峰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2,000	-	7,622,000
				<u>20,622,000</u>	<u>-</u>	<u>20,622,000</u>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2,000	-	7,622,000
				<u>20,622,000</u>	<u>-</u>	<u>20,622,000</u>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300,000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000	-	762,000
				<u>2,062,000</u>	<u>-</u>	<u>2,062,000</u>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300,000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000	-	762,000
				<u>2,062,000</u>	<u>-</u>	<u>2,062,000</u>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762,000	-	762,000
			小計	<u>66,752,000</u>	<u>-</u>	<u>66,752,000</u>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7,100,000	-	17,1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43,944,000	(2,062,000)	41,882,000
			小計	<u>61,044,000</u>	<u>-</u>	<u>58,982,000</u>
			合計	<u>127,796,000</u>	<u>-</u>	<u>125,73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附註(c))				<u>0.222</u>	<u>-</u>	<u>0.22</u>

附註：

- (a) 第一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第二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b) 第一期至第二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0.105港元至0.36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0.105港元至0.36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33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71,15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434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計算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103港元
行使價	0.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
購股權預計年期	4.7年
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25%

21.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內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而受託人將會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參與者可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經理人、諮詢人或顧問。

該計劃旨在(i)肯定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獎勵經甄選參與者，旨在鼓勵彼等繼續留任，共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努力；及(ii)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效力。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則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股份，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滿10週年之日或其後不得再向信託進一步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	8,000	16,6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二年)，附帶權利可選擇續期，並於到期日重新洽商年期。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14	2,7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5	2,330
	3,679	5,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乃從事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本集團管理以下之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一項合作協議，以對位於鶴崗市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兩組進口設備進行增產改造工程測試。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一支鑽挖隊伍正準備對一口礦井進行測試，該礦井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

煤炭買賣及商品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內，經濟持續放緩，加上中央政府施行政策削減鋼鐵業之過剩產能以及重組國家的能源組合以減少煤炭應用，以致需求持續不穩之煤炭買賣業務仍然疲弱。因此，管理層在煤炭買賣的銷售訂單方面繼續採取較審慎及保守的方針。

與此同時，管理層已進行研究並開始減低對煤炭買賣的依賴，擴展至有關於海外買賣光纖電纜等其他商品的服務及提供中介服務。

未來展望

鑑於國內煤炭買賣業表現呆滯，故本公司在其煤炭買賣交易方面將會較為審慎，同時將擴展至提供中介服務及海外商品買賣服務。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繼續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合作，於黑龍江省提供煤層氣增產改造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智蘭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智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雙信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為「智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雙信礦業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及生產及銷售鐵精粉。雙信礦業現時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經營兩個鐵礦石的加工廠；而其所生產之鐵精粉主要向省內的煉鋼廠銷售。雙信礦業已經與礦主、主要為煉鋼廠的客戶以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密切關係。其在河北省有十年以上的業務營運經驗，其管理團隊在鐵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現有之採礦安全系統業務與雙信礦業之開採鐵礦石業務可創造協同效益，因為在雙信礦業經營的鐵礦場可以裝備此等安全系統。收購事項能配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策略的步伐，並將會擴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把本公司之收益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施儀先生（「賣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真誠地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將予成立）之51%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賣方將會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北京君滙港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GFKJ」，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1%實際股本權益。GFKJ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重點城市的公交車上安裝、管理及運營飲料自動販賣機。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之10.5%已發行股本。中聯能源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聯能源與其附屬公司洛文克有限責任公司（「洛文克」）及中聯國際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國際」，一間根據蒙古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於蒙古勘探、使用及買賣礦產資源。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青海省三江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業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就可能收購水力發電業務而簽訂意向書。賣方仍在等待中國有關當局就國內重組發出批文。本公司與賣方仍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持續進行洽商，而各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資源及能源業投資機遇，憑藉併購增長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一方面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調配資源，集中於洽談新的交易。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逾2倍至91,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28,000港元）。增長乃來自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展至有關於海外買賣光纖電纜等其他商品的服務及提供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減少94%至約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42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90%至約1,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1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2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溢利約為2,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347,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5.79倍。此乃主要由於調整三方協議下之270,000,000股未發放代價股份之配售價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餘合共約為68,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139,0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0.8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251,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8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86,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20,000港元)，其中約21,868,000港元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075,000港元)及就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禁制令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49,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9,218,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7,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 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而倘剔除(i)至(iii)項，則本集團會錄得淨資產418,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所得)為378.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4%)。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或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 (「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統稱「該等被告」) 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 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洪先生所發出的傳票,其尋求高等法院批准再次修訂洪先生之答辯以及在該法律行動中加入針對本公司之反申索。洪先生將加入之反申索為:(i)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本公司依然認為，洪先生違反該協議，並正在向洪先生申索撤銷該協議及／或所蒙受損失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補償。因此，本公司認為，洪先生就有關該協議之代價的反申索並無理據。有關所申索之貸款及墊款，3,000,000港元乃源自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而基於所述之相同理由，本公司認為，洪先生之申索並無理據。至於洪先生所申索之其餘9,6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於該法律行動中之申索將會除去洪先生之反申索，並已經在洪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法律程序中就有關款項提供足夠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 (「Toeca」) 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本公司將加快針對洪先生作出之法律行動。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本公司將加快針對洪先生作出之法律行動。

(d)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2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5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5,7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鄭雪峰先生（「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未發放代價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000,000股未發放代價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價由0.188港元修改為0.2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批142,500,000股股份已按

新配售價0.27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約38,753,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餘下第二批127,500,000股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出售協議，以將清償有關出售富永有限公司之餘下代價8,000,000港元連同按每年12%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